关于泓德裕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泓德裕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848 号文注册,并经中国证监会机构部函[2017]344 号文准予延期募集募集,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生效。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发布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对已经成立或已获核准但尚未完成募集的开放式基金,原基金合同内容不符合该《规定》的,应当在《规定》施行之日起 6 个月内,修改基金合同并公告。

本次《泓德裕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泓德裕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和《泓德裕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修订内容,符合《规定》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就本次修订内容履行了规定的程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监局备案。(《泓德裕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方案》、《泓德裕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方案》和《泓德裕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方案》和《泓德裕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修改方案》附后)

《泓德裕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泓德裕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和《泓德裕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修订内容自公告之日起生效。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 hongdefund. com)查询或拨打全国客户服务电话(4009-100-88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 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 请广大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注意投资风险, 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附件 1:《泓德裕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方案》

附件 2:《泓德裕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方案》

附件 3:《泓德裕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修改 方案》

>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31日

附件1:《泓德裕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方案》

泓德裕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方案					
章节	《基金合同》修改前条款	《基金合同》修改后条款	《流动性风险规 定》依据条款	其他说明	
第一部分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全文	新增《公开募	
前言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		集开放式证券	
	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	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		投资基金流动	
	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	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		性风险管理规	
	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		定》作为订立	
	》(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	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		基金合同的依	
	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	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		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			
		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			
		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	•••••	新增:	全文	新增《公开募集	
释义		13、《流动性风险规定》: 指中国证监会2017		开放式证券投资	
		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		基金流动性风险	
		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		管理规定》的释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 赎回 *新增: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参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第六部分					
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 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 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 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第19条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 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 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参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第六部分 二、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则可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 赎回 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其中对持			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义。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 的中购与 赎回 第一种的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基金份额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 本基金赎回 的中则与 基金份额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 本基金赎回 数一种,是金额理人次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其中对持			56、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		
期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新增: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参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第六部分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其中对持			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		
(方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第19条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参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第六部分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人规关公告。 流、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要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其中对持			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		
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新增: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参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第六部分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其中对持			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 的申购与 赎回 第六部分 本、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新增: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 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 限、拒绝大额申购、暫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 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参见基金管理 人相关公告。 第六部分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 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 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其中对持			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 的申购与 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新增: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 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 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 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参见基金管理 人相关公告。 二、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二、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二、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二、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 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 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其中对持			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		
第19条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 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 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 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参见基金管理 人相关公告。 第六部分 法金份额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 的申购与 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 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其中对持			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新)	第六部分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 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 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 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参见基金管理 人相关公告。 方、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 3、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 数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 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其中对持	基金份额		新增:	第 19 条	
第六部分	的申购与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 限、拒绝大额申购、暫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 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参见基金管理 人相关公告。 第六部分	赎回		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		
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参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第六部分			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		
大相关公告。 第六部分			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		
第六部分			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参见基金管理		
基金份额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 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 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 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其中对持			人相关公告。		
的申购与 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 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	第六部分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赎回 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其中对持	基金份额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		
	的申购与	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	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 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1.5%的赎回费并全 第 23 条 新增持有期 7 日	赎回	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其中对持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	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1.5%的赎回费并全	第 23 条	新增持有期7日

	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	额计入基金财产。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		内 1.50%赎回费
	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	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		档位
	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	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		
	金财产承担。	,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		
		金财产承担。		
第六部分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基金份额		新增:		
的申购与		5、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	第 19 条	
赎回		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的比例达到或者		
		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或者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		
		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情形。		
		7、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	第 24 条	
		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		
		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		
		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并采取暂		
		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		
		8、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	第 19 条	
		能导致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		
		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时		
		•		
	发生上述第1、2、3、5、6项暂停申购情形之	发生上述第1、2、3、6、7、9项暂停申购情形之		
	发生上述第1、2、3、 5、6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	。 发生上述第1、2、3、 6、7、9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		

	一旦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	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		
	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	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		
	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	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		
	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	还给投资人。 当发生上述第5项、第8项情形时,基金		
	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申购		
	且开放期间可以按暂停申购的期间相应延长,具	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笔全部或部分		
	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申购申请。如果法律法规、监管要求调整导致上述第		
		5项内容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		
		后,可修改上述内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		
		申购业务的办理,且开放期间可以按暂停申购的期间		
		相应延长,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第六部分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基金份额		新增:	第 24 条	
的申购与		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		
赎回		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		
		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		
		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并采取延		
		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第六部分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基金份额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的申购与 (2) 部分延期赎回: …… (2) 部分延期赎回: …… 赎回 新增: 第 21 条 明确对巨赎情形 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出现单个持有人的赎 下赎回比例过高 回申请超过前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50%的情形下,基 的单一份额持有 金管理人可以采取相关措施为此单个持有人延期办 人采取延期赎回 理赎回申请,即按照保护其他赎回申请人利益的原则 的条件及具体措 ,基金管理人可以优先确认并办理其他赎回申请人的 施。 赎回申请,具体为:如其他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在 当日被全部确认并办理,则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 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20%的前提下 ,在仍可接受赎回申请的范围内对此单个持有人的赎 回申请按比例确认并办理,对此单个持有人其余未确 认的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如其他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 请在当日未被全部办理,则对此单个持有人的全部赎 回申请延期办理,对其他赎回申请人的剩余赎回申请 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 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 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 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 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 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

		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		
		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		
		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如		
		延期办理期限超过开放期的,开放期相应延长,延长		
		的开放期内不办理申购,亦不接受新的赎回申请,基		
		金管理人仅为原开放期内因提交赎回申请超过基金		
		总份额50%以上而被延期办理赎回的单个基金份额持		
		有人办理赎回业务。		
第十二部	二、投资范围	二、投资范围		
分基金的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债券资产占基金资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第 18 条	
投资	产的比例不低于80%。在每个开放期的前3个月和	比例不低于80%。在每个开放期的前3个月和后3个月		
	后3个月以及开放期期间不受前述投资组合比例	以及开放期期间不受前述投资组合比例的限制。本基		
	的限制。本基金在封闭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扣	金在封闭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		
	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保持	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		
	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 在开放期内每个	的现金;在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		
	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	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		
	证金后,应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	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		
	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5%。	于5%; 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		
		应收申购款等。		
第十二部	四、投资限制	四、投资限制		
分基金的	1、组合限制	1、组合限制		

投资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2) 本基金在封闭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扣	(2) 本基金在封闭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扣除	
	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保持	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保持不低于	
	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 在开放期内每个	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在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	
	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	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保持	
	证金后,应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	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	
	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5%;	净值的比例不低于5%; 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	第18条
		、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新增:	
		(1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	第15条
		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	
		司可流通股票的1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	
		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	
		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18) 开放期内,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	第16条、第40条
		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	
		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	
		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所规定比	
		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	
		的投资;	
		(19)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	第 17 条
		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第 17 条

			I	ı
		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		
		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		
		范围保持一致;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	除上述第(2)、(11)、(18)、(19)项规		
	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	定的情形外,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		
	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	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		
	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	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		
	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	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		
	其规定。	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部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分基金资		新增:	第 24 条	
产估值		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		
		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		
		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基金管理人经与基		
		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		
第十八部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分基金的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		
信息披露	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新增:	第 26 条、第 27	根据新规增加信
		基金运作期间,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	条	披内容。
		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		

		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		
		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		
		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		
		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		
		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		
		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第十八部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分基金的	(七) 临时报告	(七) 临时报告		
信息披露		新增:	第 26 条	
		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		
		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附件2:《泓德裕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方案》

泓德裕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方案					
章节	《托管协议》修改前条款	《托管协议》修改后条款	《流动性风险规定》依据条款	其他说明	
二、基金托	订立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	订立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	全文	新增《公开募集开	
管协议的	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	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		放式证券投资基	
依据、目的	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		金流动性风险管	
和原则	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	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		理规定》作为订立	
	(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	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		托管协议的依据。	
	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公开募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泓德裕鑫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			
	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	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泓德裕鑫纯债一年定			
	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			
	0	《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三、基金托	(一)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一)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			
管人对基	行使监督权	使监督权			
金管理人	2、	2.			
的业务监	(1) 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	(1) 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			

督和核查

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资产配置比例为:

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在 每个开放期的前3个月和后3个月以及开放期期 间不受前述投资组合比例的限制。本基金在封闭 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 的交易保证金后,应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 的现金: 在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 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保持现金或 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 值的比例不低于5%。

- (2)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 的约定, 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以下投资限制:
- b、本基金在封闭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扣 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保持 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 在开放期内每个 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 保证金后,应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 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5%;

定,本基金的投资资产配置比例为:

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在每 个开放期的前3个月和后3个月以及开放期期间不 受前述投资组合比例的限制。本基金在封闭期内, 每个交易日日终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 保证金后,应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 在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 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 应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 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 于5%: 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 应收申购款等。

- (2)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 约定, 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以下投资限制:
- b、本基金在封闭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扣除 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 应保持不低 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 在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 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 应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 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 \mid 第 18 条 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第 18 条

13

新增:

q、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本基金托管人 第 15 条 托管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 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 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 可流通股票的30%: r、开放期内,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 第 16 条、第 40 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 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 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所 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 受限资产的投资: s、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 第 17 条 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 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 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3) 法规允许的基金投资比例调整期限 (3) 法规允许的基金投资比例调整期限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 除上述第b、k、r、s项规定的情形外,因证券 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 、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 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 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 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 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

	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		
		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基金资	(四)暂停估值的情形	(四)暂停估值的情形		
产净值计		 新增 :	第 24 条	
算和会计		 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		
核算		 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		
		 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基金管理人经		
		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		
十、信息披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信息披露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信息披露中		
露	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	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本基金信息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本基金信息披		
	披露的文件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	露的文件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		
	、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	金托管协议、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生		
	同》生效公告、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基金资产	效公告、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基金资产净值和基		
	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等其他必要的公告文件,由	金份额净值等其他必要的公告文件,由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拟定并负责公布。	拟定并负责公布。 基金运作期间,如报告期内出现	第 27 条	根据新规增加信
		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披内容。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		
		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		
		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		
		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		

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	
外。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	
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附件3:《泓德裕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修改方案》

	泓德裕鑫纯债一年定	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修	 改方案	
章节	//扣黄光阳 4 》 烧 小 益 夕 英	//初音:光明书》 校本与及类	《流动性风险规	其他说明
	《招募说明书》修改前条款	《招募说明书》修改后条款	定》依据条款	, ,,_,,,,
一、绪言	《泓德裕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	《泓德裕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	全文	新增《公开募集
	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本招募说明	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		开放式证券投资
	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		基金流动性风险
	(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	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		管理规定》作为
	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	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订立基金合同的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	(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		依据。
	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	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		
	及其他有关规定以及《泓德裕鑫纯债一年定期开	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及其他有关		
	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	规定以及《泓德裕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		
	金合同")编写。	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二、释义		新增:	全文	新增《公开募集
		13、《流动性风险规定》: 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开放式证券投资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		基金流动性风险
		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		管理规定》的释
		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义。

		56、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		
		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		
		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		
		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		
		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		
		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		
		易的债券等。		
八、基金	(四) 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四) 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份额的申		新增:	第 19 条	
购、赎回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		
与转换		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		
		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		
		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参见基金管理人相		
		关公告。		
八、基金	(六) 申购费与赎回费	(六) 申购费与赎回费		
份额的申	4、本基金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由赎回人承	4、本基金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在		
购、赎回	担,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 A 类	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与转换	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赎回费	C 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赎回费率,即在同一个开放		
	率,即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又赎回的基金份额	期内申购又赎回的基金份额收取 1.0%的赎回费率,认		
	收取 1.0%的赎回费率,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	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在下一个及之后的开放期赎		

	购并在下一个及之后的开放期赎回的份额不收	回的份额不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		
	取赎回费。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		
	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	额时收取。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		
	收取。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	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其中对持续持有期	第 23 条	新增持有期7日
	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		内 1.50%赎回费
		财产。		档位
八、基金	(八) 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八) 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份额的申		新增:	第 19 条	
购、赎回		5、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		
与转换		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基金份额总数的 50%,或者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		
		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情形。	第 24 条	
		7、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		
		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		
		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		
		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并采取暂停接		
		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	第 19 条	
		8、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		
		导致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		
		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时。		
		发生上述第1、2、3、6、7、9项暂停申购情形之		

	发生上述第1、2、3、5、6项暂停申购情形	一旦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		
	之一且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	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		
	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		
	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	还给投资人。当发生上述第5项、第8项情形时,基		
	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	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申购		
	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笔全部或部分		
		申购申请。如果法律法规、监管要求调整导致上述第		
		5 项内容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		
		后,可修改上述内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		
		购业务的办理。		
八、基金	(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九) 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份额的申		新增:		
购、赎回		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	第 24 条	
与转换		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		
		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		
		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并采取延缓支		
		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八、基金	(十) 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十) 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份额的申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购、赎回	(2) 部分延期赎回:	(2) 部分延期赎回:		

与转换	新增:			
	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出现单个持利	有人的赎	第 21 条	明确对巨赎情形
	回申请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30%的情况	形下,基		下赎回比例过高
	金管理人可以采取相关措施为此单个持有人。	延期办理		的单一份额持有
	赎回申请,即按照保护其他赎回申请人利益的	的原则,		人采取延期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以优先确认其他赎回申请人的	的赎回申		的条件及具体措
	请,具体为:如其他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	在当日被		施。
	全部确认,则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	列不低于		
	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在位	仍可接受		
	赎回申请的范围内对此单个持有人的赎回申i	清按比例		
	确认,对此单个持有人其余未确认的赎回申证	清延期办		
	理;如其他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在当日未得	波全部确		
	认,则对全部未确认的赎回申请延期办理。习	对于未能		
	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	怿延期赎		
	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	入下一个		
	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选择	取消赎回		
	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	。延期的		
	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是	无优先权		
	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	计算赎回		
	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	资人在提		
	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日	可部分作		

		自动延期赎回处理。如延期办理期限超过开放期的,		
		开放期相应延长,延长的开放期内不办理申购,亦不		
		接受新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仅为原开放期内因提		
		交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 50%以上而被延期办理赎		
		回的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业务。		
九、基金	(二)投资范围	(二)投资范围		
的投资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债券资产占基金资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产的比例不低于80%。在每个开放期的前3个	比例不低于80%。在每个开放期的前3个月和后3个		
	月和后 3 个月以及开放期期间不受前述投资组	月以及开放期期间不受前述投资组合比例的限制。本		
	合比例的限制。本基金在封闭期内,每个交易日	基金在封闭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扣除国债期货合约		
	日终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	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		
	应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在开放期	倍的现金; 在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	第 18 条	
	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	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保持现金或者到期		
	的交易保证金后,应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	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		
	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	于 5%; 其中, 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		
	5%。	应收申购款等。		
九、基金	(四)、投资限制	(四)、投资限制		
的投资	1、组合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2) 本基金在封闭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	(2) 本基金在封闭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扣除国		
	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保	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保持不低于交		

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在开放期内每	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在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	
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	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保持现	第 18 条
易保证金后,应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	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	
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 5%;	的比例不低于5%; 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	
	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第 15 条
	新增:	
	(17)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	
	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	
	司可流通股票的 1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	
	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	第 16 条、第 40
	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条
	(18) 开放期内,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	
	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	
	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	
	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所规定比例	
	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	
	投资;	第 17 条
	(19)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	
	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	
	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	
	围保持一致;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	除上述第(2)、(11)、(18)、(19)项规定的情形		
	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	外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		
	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	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		
	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但中国证	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		
	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	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		
	的, 从其规定。	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一、基	(六) 暂停估值的情形	(六) 暂停估值的情形		
金资产的		新增:		
估值		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	第 24 条	
		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		
		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		
		管人协商确认后;		
十五、基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金的信息	6、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	6、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		
披露	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新增:	第 26 条、第 27	根据新规增加信
		基金运作期间,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	条	披内容。
		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		
		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		
		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		

	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		
	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		
	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		
	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7、临时报告	7、临时报告		
	新增:	第 26 条	
	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		
	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一) 投资于本基金的主要风险	(一) 投资于本基金的主要风险		
2. 流动性风险	2. 流动性风险		
在市场或个券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基金管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	第 26 条	根据新规要求增
理人可能无法迅速、低成本地调整基金投资组	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流动性		补流动性风险提
合,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风险管理的目标则是确保基金组合资产的变现能力与		示内容。
由于开放式基金的特殊要求,本基金必须保	投资者赎回需求的匹配与平衡。		
持一定的现金比例以应对赎回要求,在管理现金	(1) 基金申购、赎回安排		
头寸时,有可能存在现金不足的风险和现金过多	参见本招募说明书"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		
带来的收益下降风险。	与转换"的相关规定。		
	(2) 拟投资市场、行业及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评估		
	本基金的投资市场主要为证券交易所、全国银行		
	7、临时报告 (一)投资于本基金的主要风险 2.流动性风险 在市场或个券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基金管 理人可能无法迅速、低成本地调整基金投资组合,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由于开放式基金的特殊要求,本基金必须保持一定的现金比例以应对赎回要求,在管理现金头寸时,有可能存在现金不足的风险和现金过多	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按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7、临时报告 3	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7、临时报告 第增: 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一)投资于本基金的主要风险 2.流动性风险 在市场或个券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基金管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第少人,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由于开放式基金的特殊要求,本基金必须保投资者赎回新项的风险,流动性风险,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由于开放式基金的特殊要求,本基金必须保投资者赎回制,则是确保基金组合资产的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的匹配与平衡。 (1)基金申购、赎回安排参见本招募说明书"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专排参见本招募说明书"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的相关规定。 (2)拟投资市场、行业及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评估

间债券市场等流动性较好的规范型交易场所,主要投资对象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等),同时本基金基于分散投资的原则在行业和个券方面未有高集中度的特征,综合评估在正常市场环境下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适中。

(3) 巨额赎回情形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

本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情形下,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或巨额赎回份额占比情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同时,如本基金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开放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一定比例以上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其采取延期办理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

(4)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情形、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

在市场大幅波动、流动性枯竭等极端情况下发生 无法应对投资者巨额赎回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将以 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为前提,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 金合同的规定,谨慎选取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暂 停接受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收取短期赎回 费等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作为辅助措施。对于各类流

	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使用,基金管理人将依照严格审	
	批、审慎决策的原则,及时有效地对风险进行监测和	
	评估,经过内部审批程序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	
	在实际运用各类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时,投资者的赎	
	回申请、赎回款项支付等可能受到相应影响,基金管	
	理人将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操	
	作,全面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